

食貨史學叢書

鞠清遠著

# 唐宋官私工業

鞠清遠 著

# 唐宋官私工業

食貨史學叢書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海初版  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再版

# 唐宋官私工業

精裝 壹佰貳拾元  
平裝 每冊定價新臺幣捌拾元

著者 鞠 清 遠  
發行者 食貨出版社有限公司

通信：臺北市郵政一〇一一號信箱  
社址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五十七號六樓之十一  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  
局版業字第壹貳零零號

印刷者 瑞明彩色印刷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康定路一七三巷三三號  
電話：三八一八九二八・三七一九六一六

## 中國社會史叢書刊行緣起

陶希聖

史學不能創造歷史。反之，歷史的研究產生史學。這個道理太顯明了，顯明到一般人多瞧不見。他們要憑他們的史學創造歷史。

他們的史學是從歐洲歷史的研究產生的。他們拿歐洲歷史研究所產生的史學當做歐洲史的本身，這已經不大妥當了。他們更進一步，把那史學當做中國史。他們以為這就是中國史，不必他求。

也許中國社會的發達與歐洲有同樣的過程。也許兩者截然不似。但是，要斷定中國社會的發達過程，當從中國社會歷史的及現存的各種材料下手。果把史料拋開，即使把歐洲人的史學爭一個流水落花，於中國史毫無用處。

於今的學者不獨把歐洲的史學當做中國史的自身，並且把中國古代學者的

史學當做古代史的自身。笑話太鬧得悲慘了。我們因此發下一個小小的誓願，願把這悲慘的笑話轉換爲真實的工夫。

我們的誓願是：甯可用十倍的勞力在中國史料裏去找出一點一滴的木材，不願用半分的工夫去翻譯歐洲史學家的半句字來，在沙上建立堂皇的樓閣。

我們的誓願是：多做中國社會史的工夫，少立關於中國社會史的空論。

我們的誓願是：多找具體的現象，少談抽象的名詞。

以此誓願發刊中國社會史叢書。其中準備收羅如下的編著：

(一) 通論中國社會全部或一時代的變化過程的；

(二) 對中國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；

(三) 史料的收集。

無論字數多少，凡是能夠獨立成冊的編著，祇要內容是這三項，我們便歡迎加入這個叢書。

# 唐宋官私工業目次

## 陶序

### 第一章 研究的動機、範圍與態度……………一

### 第二章 官工業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五

#### 一 工廠組織……………七

工廠名稱——廠內分工狀況——工廠建築情況——工廠警備設備

#### 二 勞動者……………一七

唐代——徵匠標準——短蕃匠——和雇匠——長上匠——明資匠——官奴婢——徒刑——

——工匠數目——休假情形——工資問題——官奴婢的被服與糧料——匠者納資——資

的貨幣形態——長上匠之資錢與幫貼——明資匠之資——和雇匠之價錢與料錢——膳食之供給與糧

宋代——募匠——兵匠、軍匠之混——徵役——官奴婢或營繕——工資問題——

米——日錢、月米——權折錢——休假——作頭、號頭——火令——學徒

### 三 原料來源及成品銷路……………四五

買賦——和買——征權——官自採辦

## 第三章 私工業的組織……………五一

### 一 作坊工業……………五二

作坊——坊——作——鋪——店——長老——餅師——主人——徒弟——工匠

### 二 工廠手工業……………五七

商賈的水碾磨——車店、日傭、役人、家機——百姓的行舖與爐冶——大作坊——官吏

資本開設的工廠——印書工業

三 莊園及寺院工業……………六四

土木工程——疑似的輪作與家蠶——莊園水碾磨——寺院水磨——印經——雕像——師

姑繡作——桂粉

四 家庭工業……………七〇

農業的附業——與農業分離的紡織業——保持祕密——世傳數百年——失傳——有女不

嫁——互婚——家庭工業的地位

五 雇傭工匠……………七四

雇工之例——工資——論件——包工——工夫市——日工的行

第四章 私工業成品銷售方式及流動資本之考察……………八〇

一 市場交易……………



二 門市交易 ..... 八四

三 定貨 ..... 八五

四 批發 ..... 八九

官吏之橫歛與豪奪——唐代官市——宋之市租——工業界之競爭——大作坊與小經紀、  
盤街者——貨物品質與資本同轉週期——銷場廣狹與資本同轉週期——利潤率——貸借  
資本——貸借原料

第五章 工業種類與生產地域 ..... 一〇五

一 採冶工業 ..... 一〇六

二 鑄錢工業 ..... 一一五

三 金屬工業 ..... 一一九

四 染織工業 ..... 一二五

|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
| 五  | 武器製造    | 一三六 |
| 六  | 造船工業    | 一四四 |
| 七  | 造紙工業    | 一四九 |
| 八  | 印刷工業    | 一五二 |
| 九  | 陶器及瓷器工業 | 一五七 |
| 一〇 | 糖及酒     | 一六〇 |

## 第六章 工業的行會 一六六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工業區的行 | 工業技藝的行       | 工業店舖組織的行   | 作     | 唐代行數與各行家數   |
| 宋代    | 宋代各行總家數減少的原因 | 行與行頭之職責    | 總述及補充 | 純工          |
| 匠的行、作 | 卽在行          | 酒食作匠的行     | 瓜分市場  | 某業全都城的行、與特定 |
| 區域的行  | 宋代郡縣之例       | 唐代的「團」、「火」 | 匠名及種類 |             |

第七章

結論

.....

## 第一章 研究的動機、範圍與態度

中國研究社會史的人們，在移植外國理論的時節，在急於『成一家言』的時節，都往往只粗疏地，朦混地，將輪廓描畫出來，對於社會內容與實際情況，多不作精細的研究。社會史論戰的結果，除去呈現出一些外國理論的差別，和對於中國社會史的輪廓的個別見解以外，使人對於實際的、各時代的、個別問題的實況，仍然不能明白。

我們知道，要明瞭中國社會史的全體，必須先明瞭各時代，各個問題的實

相。由某時代的各個問題的綜合研究，方能描畫某時代的真面目。由相連的幾個時代的特殊問題的比較研究，方能明瞭某一特殊問題的進化的實況。明瞭了各個特殊問題演化的真象以後，方能估定兩個，或幾個相連的時代的真價值。

本着上述的信念，使我們注意到特殊問題。

在特殊問題中，生產關係問題，自然是最基本的。在生產關係中，自然可分為兩方面，農業的與工業的。

農業問題的中心，是土地問題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土地所有形式問題，這在中國出版界中，已有幾本土土地制度的著作。這顯然是近幾年來的新傾向，新成績。工業問題中，技術問題，自然也很重要。但是我們愧非專家，並且記錄也很少，所有的較詳細的記錄，已晚至明末。我們不想討論這個專門的問題。

工業經營形式，及其內部分工與對外的關係，方是我們研究的中心。關於時

代，我們選擇了唐宋。這種選擇，只是研究的便利，將來如果可能，我們也想對各時代，都研究一下。選擇的時候，並無任何成見或信念。

在研究的時節，我們首先注意到官工業。一方面，由於材料容易搜集，一方面，也由於相信，官工業不能超越了一般的社會條件。在官工業研究中，我們將特別注意於官業勞動者。因為這種研究，可使我們明瞭官工業內部的剝削關係，並且，也可指明一般社會進化的程度。

私工業的研究，自然也注意到剝削關係，只要材料允許我們，我們就盡量的研究。經營形式、成品銷路與流動資本的考察，更是我們注意的中心。由經營形式的研究，可使我們明瞭私工業的本質。成品銷路，使我們明瞭工業界與社會的關係，流動資本的考察，更使我們明瞭工商界的連繫之密切與否。

同時，對於工業種類與產地，由於我們想明瞭工業內部專門化的程度，及工

業對於經濟界的影響，與龐大的中國，各區域發展的一般狀況，所以我們也要研究一下。

社會分業的結果，必然要有一部份從事工業的人們，所以對於工業界的組織，作坊的及工匠的組織，我們都要研究，我們要注意到牠們演化的痕跡與組織的作用。

我們不想預有成見。我們不預擬唐宋的社會形式，我們不預擬唐宋時代的工業的任何情況，我們儘量排比事實。在事實、例證允許我們的範圍內，我們尋繹結論，我們尋繹關於工業的各方面的結論。在尋繹結論的時節，將特別注意到比較，與搜求演化的痕跡，我們希望我們得出的結論，對於唐宋的社會研究，能有所貢獻。

## 第二章 官工業的組織

唐宋的官工業，多隸於少府、將作、軍器三監。唐代的少府監，統有中尙、左尙、右尙、染織、掌冶五署，及諸冶、鑄錢等監。將作監，統有左校、右校、中校、甄官等署，及百工、就谷等監。軍器監，則時置時廢，統有弩坊官署、甲坊署。並見新唐書百官志。宋代的少府監，則統有文思院、染院、裁造院、文繡

院、綾錦院。將作監則統有修內司、東西八作司、竹木務、事材場、麥麴場、窖務、丹粉所等等，軍器監則統有東西作坊、作坊物料庫、皮角場。並見宋史職官志。



以上爲隸於三監的工業機關。此外隸於內庭，及各部的工業機關，亦頗不少。如

唐代之掌醢署、良醢署（新唐書百官志），『宮中供貴妃院，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

人』（舊唐書后妃傳），宋代之造船務、內酒坊（宋史太祖本紀）、御前軍器所等等。

至於散處各地之官工業機關，除掌冶、鑄錢等監外，宋代則『纖麗之物，則在

京有綾錦院，西京、眞、定、青、益、梓州場院，主織錦綺、鹿胎、透背。江寧

府、潤州有織羅務，梓州有綾綺場』。（宋史食貨志）。『器甲之

制，諸州皆有作坊』。（宋史兵志）。唐代散處各地之官工業，掌冶、鑄錢以外，

雖史無明文，然據元氏長慶集內之卷單刻南東川節度使狀，有『所收資財、奴

婢，悉皆破用及配充作坊驅使』，可見各地，多有作坊。更據『每歲於西川織造

綾羅錦八千一百六十七匹，令數內減二千五百十四』。（舊唐書敬宗本紀），『晏初議

造船，每一船用錢百萬……乃置十場於揚子縣，專知官十人，競自營辦。後五十